

澳洲 ETA 電子簽證 檢核一覽表

- 護照正本：護照上必須本人簽名,不可塗改; 必須有 6 個月以上的效期(自返國日算起)。
- 簽證表格：必須本人簽名(同護照上的簽名),不可塗改。
- 役男或軍人：必須先取得出國許可。

※申請人須在台灣才可辦理!

為加速處理您的文件，敬請旅客依照上述的項目提供資料，且為維護旅客的權益，本表不得修改，如果旅客收到時已有修改，或是旅客填寫後有修改之需求時，請您與客服人員聯絡取得新表格。

旅客基本資料表(以下欄位必填，如無法提供請填上“無”，並於後註明無法提供的原因)

※中文姓名：_____

※目前居住地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目前居住地地址：_____

※申請人是否擁有雙重國籍： 有 國家：_____ 無。

※最近一次申辦澳洲電子簽證日期：_____年_____月 無。

※旅遊目的： 旅遊 商務 探訪親戚/朋友 其它：_____。

(旅遊目的請務必正確回答，海關會查詢。若是媒體記者採訪請務必先告知詢問)

※出發日：_____ 回程日：_____

特別聲明

根據紐澳法律規定，外國人在申請簽證的過程中，**申請者必須本人親自於簽證申請表格上簽名，並依照其所了解的事實，誠實提供簽證申請所需之相關資訊，並註明停留目的(包括旅遊/商務/探親訪友/文化運動/公務/醫療等)附上所需文件。**若有為了取得簽證許可而提供任何虛假、不實等情事發生，將可能導致申請被拒且不退費；若申請者已經取得簽證，依然可能被註銷簽證或因此被驅逐離境。本人聲明：簽證申請表格上的簽名確為本人所簽及上述「旅客基本資料表」所填之所有資料正確無誤，且簽名表示已明瞭申請簽證的過程中提供虛假及不實之資料所將衍生之結果。

右欄必填

申請人簽名：
日 期：